

# 「2012年臺灣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委託案

##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5月24日（星期四）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分署長東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唐克敏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請於外國學者建議報告中，補充正反雙面的意見，作為我國政府部門未來相關決策參考。

二、請受託單位儘速於出國前提交洽談2015SWS年會企劃書、簡報及論文發表簡報，並請與作業單位加強討論。

三、本案原則同意備查，後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

柒、散會：12時15分

## 附件：發言要點

### 一、陳委員昭倫：

- (一) 有關報告書內容建議，我國辦理 SWS 年會時間請確認；英文與中文摘要內容不符請修正；有關「Wise use」譯為「聰明使用」，建議譯為『明智利用』；另請再次檢視錯別字。
- (二) 請釐清本次工作坊活動命名為「2012SWS 春季工作坊」是否有 SWS 正式認可？或是自行取名？
- (三) 有關洽談 2015SWS 年會於我國舉辦事宜，建議將經費部分先行保留，並於出發前準備洽談副案；另建議蒐集過去舉辦案例（如：2006 澳洲年會、2011 布拉格年會等）相關資訊，並加入我國背景條件做 SWOT 及效益分析，並將分析納入報告書中；舉辦該年會除期望能邀請世界各地濕地相關人士來臺外，更能使我國濕地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單位、NGO 等在短時間內吸收豐富國外經驗及知識。
- (四) Wetlands 期刊為一年六期，故請說明臺灣專刊是以何種形式發行？如為額外專刊方式發行，將會造成未來於科學上引用之問題，故必須瞭解其發行細節。
- (五) 有關補助碩博士生辦理濕地相關研究經費或獨立小型計畫是可行的，也是對濕地相關科學研究重要的一環，如此補助對於 2015 發行臺灣專刊將有助益。

### 二、黃委員光瀛：

- (一) 本次來臺外國學者給予許多正面建議，其他批評也具有政策參考價值，建議一併補充。
- (二) 有關補助碩博士生辦理相關研究部份，可參考國家公園（如：雪霸、太魯閣、陽明山）相關資訊。

### 三、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報告書內容建議，第 16 頁遺漏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另請將「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本分署王副分署長東永：

- (一) 有關 2015 SWS 年會於我國舉辦事宜，該由 SWS 何層級承諾才具效力？所簽署文件為 MOU？另正式簽約為何時？
- (二) 有關補助碩博士生事宜，請作業單位蒐集彙整相關資訊，此補助對於鼓勵碩博士生從事濕地相關研究，將是未來的助力。

## 五、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 (一) 本次外國學者來臺，曾針對申請拉姆薩公約說帖文件進行討論，在科學研究上皆無問題，但涉及政治性的議題仍無法進行突破；另有關工作坊活動未來將提供足夠資訊，亦可納入 SWS 行事曆中。
- (二) 今(2012)年洽談 2015SWS 年會事宜，簽署 MOU 部份將依照 2009 MOU 架構作修正及提出場地、實地考察 (Field Trips) 等部分後，請 Dr. Ben Lepege 協助確認 MOU 用字，及進行與 Dr. George Lukacs 事先協調作業；後續將請 Dr. Ben Lepege 協助提報至理監事會，並讓理監事會同意讓下一屆理監事會去追認，追認後就由 Dr. George Lukacs 與我國簽約；另將規劃邀請 Dr. George Lukacs 於明(2013)年來臺灣辦理工作坊活動。
- (三) Wetlands 臺灣專刊部分將有三分之一為我國學者論文，另三分之一為外國學者論文，彙整為臺灣專刊並非 Wetlands 副刊。

## 六、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 (一) 今(2012)年外國學者來臺曾針對拉姆薩公約申請書件進行討論，請說明討論內容及建議事項？
- (二) 前於第二次工作會議曾針對本次工作坊活動進行檢討，並討論未來辦理工作坊活動應注意之細節，如：演講主題應設定清楚，使國內參與者能獲得豐富國外經驗及知識，讓成效更具效果與意義。
- (三) 有關洽談 2015SWS 年會部份，今(2012)年 Dr. Rob McInnes 來臺曾建議於六月份 SWS 大會中提出企劃書並報告，另於十月份將由 SWS 內部成員投票。畢竟洽談年會部份涉及國際事務、互惠合作或政治色彩，故請受託單位儘速於出國前提出洽談 2015SWS 年會企劃書、簡報及論文發表之簡報。
- (四) 有關補助事宜，可鼓勵國內學者投稿 SWS 期刊，並給予文章審查通過之獎金，或提供碩博士生進行濕地相關研究，如此可為 2015 年臺灣專刊來鋪陳。
- (五) 有關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並請納入修正：
  1. 報告書編排相關—
    - (1) 章節編列請依照論文寫作方式修正。
    - (2) 章節名稱請依工作內容項目編排，如「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工作坊」修正為「2012SWS 春季工作坊」；「辦理參與 2012SWS 年會」修正為「協助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參與 2012SWS 年會」。
    - (3) 請增加圖、表目錄及圖、表名稱。

- (4) 請統一整份文件年份標示方式，若以西元為主，民國部分請置於括號內。
- (5) 以下錯字請修正，「臺」北、「臺」南、「台」江、城鄉發展分署黃明「塏」主任工程司、洛杉「磯」等。
- (6) 標點符號請使用全形字體，如「(\*\*\*)」修正為「(\*\*\*)」。

## 2. 2012SWS 春季工作坊－

- (1) 2012SWS 春季工作坊專學者抵臺時間是否為 4 月 14 日？
- (2) 本工作項目已完成，無需顯示「建議邀請與會名單」請修正為「邀請名單」。
- (3) 有關簡章資料，請納入附件。
- (4) 請補充 2012 年 4 月 16 日拜會署長及分署長之照片及相關內容。
- (5) 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專題演講照片，請修正圖名為「彰化場次專題演講」、「臺北場次專題演講」。
- (6) 請提出國際交流工作坊各場次之專家簡報內容及討論，可提供臺灣推動濕地保育工作之建議。

## 3. 協助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參與 2012SWS 年會

請補充重要時間點，2015SWS 年會在我國舉辦提案時間點。

## 4. 研擬 2015SWS 年畫企劃案－

除重要時間點外，請補充說明申請方式、相關程序、重要時間點、相關資料文件與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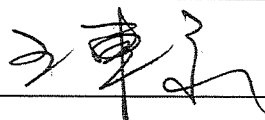
## 簽到簿

### 「2012 年臺灣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委託案 期中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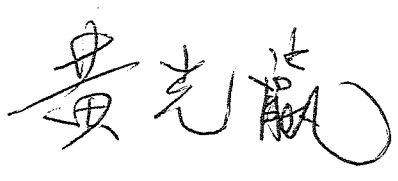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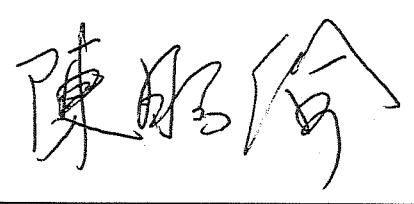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分署長東永



肆、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余委員維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秘書長	請假.
黃委員光瀛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課長	
陳委員昭倫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研究員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特有生物保育 研究中心		

<p>經濟部水利署</p>		
<p>教育部</p>		
<p>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p>		<p>許銘添</p>
<p>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p>		<p>黃光瀛</p>
<p>本分署 南區規劃隊</p>		<p>陳鵬升</p>
<p>社團法人 臺灣濕地學會</p>		<p>劉瑞祥</p>
		<p>方偉杰</p>
<p>本分署 海岸復育課</p>		<p>李晨光</p>
		<p>唐克敏</p>